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抵押可換股債券股份**

本公告乃由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接獲通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之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大灣財務有限公司（Greater Bay Finance Limited）（「貸款人」）訂立一份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9 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獲批出一筆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作為該貸款之擔保，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已將其持有之本公司 380,000,000 股可換股債券股份（「獲抵押股份」）抵押予貸款人，用以擔保貸款人向陳文輝先生授予之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陳文輝先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 440,710,800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7%），以及本公司本金總額為 418,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5 港元計算，可轉換為 836,000,000 股股份）及轉換限期將於 2030 年 10 月 22 日終止，該可換股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3%（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3%）。於本公告日期，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2%。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獲抵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37.2%。

上述由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進行之股份抵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17 條所界定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6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梁家鈿先生及蒙焯威先生。